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書輝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2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羅書輝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以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）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；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，何以均不足以採信，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係基於借貸目的提供其申設之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，並無提供本件帳戶予他人不法使用之不確定故意。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。

㈡上訴人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姿諭已達成民事上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同意對上訴人從輕量刑。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情，而未宣告緩刑，不符其裁量權限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惟按：

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並參酌理由欄所載之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否認有幫助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所辯各節，如何不能採信，詳予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上訴人前因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書面告誡，以及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769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可見上訴人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，可能遭利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有預見可能性，其將本件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主觀上對於可能藉此方式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亦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且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泛詞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㈡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摘未宣告緩刑違法。

原判決載敘：上訴人既非首次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，經書面告誡及不起訴處分後，仍不知警惕，再為本件犯行，不宜宣告緩刑之旨，因而未予宣告緩刑。此既屬其裁量權行使之事項，且已敘明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亦無違法可指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任意指稱：原判決未宣告緩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，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應認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，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